

附表二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保險單條款部分	條次	條款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姓名	職稱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單條款部分	精 算 類 條 款						
	保 全 類 條 款						
	法 務 類 條 款						
	投 資 類 條 款						
	其 他						
要保書部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	--	--	--	--	--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第5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四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31. 再保險評估
32. 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